辞职承诺（申请）书

本人根据丁桥镇党委、政府关于推行村专职工作人员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被聘为 村（社区）专职工作人员后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我主动辞去职务，本承诺书即作为本人的辞职申请书。

1.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被管制、拘役以及判刑的；

2.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不接受党组织的领导，不履行党组织的决定，不履行村民（居民、股东）会议或村民（居民、股东）代表会议决定、决议的；

3.无正当理由，不能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工作职责或不能完成创业承诺任务的；

4.受到两次诫勉、或一次诫勉延期后未能改正的；

5.连续两年考核为不称职或党员先锋指数考评被不合格党员的；

6.违反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、村干部队伍建设、民主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招标采购等有关规定，对村（社区）集体及村（居）民利益造成损害被责任追究、影响恶劣的；

7.对镇党委、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、中心工作出现抵制、阻挠的；

8.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不上班连续超过十五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；

9.出现《村干部辞职承诺实施办法》规定情形启动辞职程序的；或依据法定程序罢免的；

10.其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的。

请镇党委、政府，全体党员、村民（居民、股东）代表和广大群众进行监督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